

臺北市松山區114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27日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10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朝元區長

紀錄：關宇成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401	新東里辦公處	113年康芮颱風造成新東街多數路樹向道路側傾倒。	公園處： 公園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4876號函回復：查本案提案表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4年4月7日完成塔悠路293號區間防汛道路臨窗、低垂等修剪。 (二) 114年4月15日完成延壽街北側、新東街東側全樹型修剪。	B	本案鑒於權責單位已錄案辦理，俟向里長確認後續辦理情形，若提案人無其他意見，本案得解除列管。
1140402	鵬程里辦公處	建請市府統籌處理路樹過高的問題，避免再因風災造成里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公園處： 公園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4876號函回復：查本案提案表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4年4月14日完成健康路（塔悠路88巷至健康路325巷間）北側臨窗、低垂等修剪。 (二) 114年4月22日完成西松高中周邊樹木全樹型修剪。	B	本案俟權責單位向里長確認全樹型修剪後續辦理情形，若提案人無其他意見，本案得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403	復盛里辦公處	八德路四段204巷7弄交通改善。	<p>一、交工處： 交工處114年5月12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38086號函回復：查本案提案表所列案址辦理情形如下：查新工處已於114年5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後續本處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p> <p>二、新工處： (一)新工處114年5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9014號函回復如下：本處將於114年5月9日下午3時30分於現場召開會勘請交通權管機關研商可行性方案。 (二)新工處114年5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3869號函會勘結論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暫無案址土地道路開闢計畫及需求，有關里辦公處提出案址禁停標線繪設事宜，宜請交工處依現場狀況評估是否有無公共安全需求增設禁停標線，並請逕復里辦公處。 2. 另請本府建管處提供里辦公處，案址旁復盛大樓使用執照相關資料，並釐清是否因應大樓周邊開放空間及停車場出入需求，案址土地已由建案取得無償使用同意供公眾通行。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俟建管處配合提供使用圖資及書面相關資料，俾釐清案址空間屬性後，會同各權責單位研擬後續辦理方針。 2. 本案權責單位請解列都發局、停管處，並請增列建管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404	復盛里辦公處	確保八德路四段106巷人行空間一案。	<p>一、新工處： 新工處114年5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9014號函回復：查本案提案表所列案址辦理情形如下：列管案號1140404，復盛里辦公處提案建議確保八德路四段106巷人行空間案，經本處現勘，案址現況建物多處地坪高程未高於人行道路面，如施作實體人行道，將導致洩水流向建築物內，經評估僅可施作實體區隔，以區劃人行空間與車行空間，經查本路段，僅有臨八德路四段106巷4弄2號及8弄1號前有公有人行道，其餘均涉及私地，故須先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方可施作實體區隔；有關車行路面更新部分，本處將納入115年度預算檢討辦理，屆時於設計前會勘邀集相關單位及管線單位與會研商設計與施工期程。</p> <p>二、交通局： 交通局114年5月7日北市交治字第1143031362號函回復如下： （一）案號1140404復盛里「確保八德路4段106巷人行空間案」，查上開路段現況已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故該路段已管制禁止臨時停車，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p>	B	本案先行解除列管，俟後續新工處正式納入路面更新計劃排程，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針對路型規劃及停車問題做通盤性研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公眾通行之地方。」，明訂騎樓、人行道係供公眾通行範圍。如有違規停車行為，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裁處。有關人行道禁停告示部分依本局分工屬停車管理工程處權責業務。</p> <p>(二) 另查案址道路為11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為北往南之單行道管制，東側已有公園退縮地及騎樓空間可滿足行人通行之需求，就現況之道路路型斷面，足以配置雙側停車格、單側1.5公尺以上人行道及單向通行車道，可同時兼顧人車通行及停車需求。後續如有路型調整需求，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協處，建議本局解除列管。</p>		

A-辦理完成 B-辦理中 C-計畫中 D-無法執行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 十一、主席結論：略。
- 十二、散會（上午11時0分）